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93-1 號 6 樓
連絡人：歐姿吟
電話：02-89534420#108 傳真：02-89534426
電子信箱：ntc108@ntcaa.org.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
發文字號：新北市建師字第 0517-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活動簡章

主旨：本會辦理「新北景讚-新北市優良建築、地景文化選拔暨創意新生代-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學生競圖」活動，敬請貴單位協助公告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培養未來城市發展以及建築專業之新血，舉辦[創意新生代-學生競圖]，邀請全國各大專院校建築相關科系學生，踴躍參與競圖比賽，同時，為進一步鼓勵公眾關注新北市各項城鄉發展建設及建築地景文化美學，本公會與新北市文化基金會、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等單位共同舉辦[新北景讚]-新北市優良建築、地景文化選拔活動。
- 二、報名及徵件方式：自 2019 年 5 月 15 日至 2019 年 6 月 25 日(17:00 止)。參選者請至本會官網登錄/下載徵件報名資料，填寫相關報名資料，並上傳作品檔案資料收件，始完成報名手續。
- 三、相關資訊及附件請上本會網站 (<http://www.ntcaa.org.tw/>)「新北景讚-新北市優良建築、地景文化選拔暨創意新生代-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學生競圖」專區查詢、下載。
- 四、隨函檢附：新北景讚-新北市優良建築、地景文化選拔暨創意新生代-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學生競圖活動簡章、海報乙張。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洪迪光

[新北景讚]-新北市優良建築、地景文化選拔

暨 [創意新生代]-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學生競圖

活動簡章

一、活動宗旨

建築與地景為文化載體；國家競爭力象徵，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長期以來致力整合建築師專業能力，建構大眾安居立業之空間環境。同時也積極推動建築文化教育相關事務，期望藉由各種活動之舉辦，帶動台灣各地未來城市地景均能更上層樓。

為培養未來城市發展以及建築專業之新血，舉辦[創意新生代-學生競圖]，邀請全國各大專院校建築相關科系學生，踴躍參與競圖比賽，期能發掘與鼓勵建築新生代具有創意構思之設計作品，期許經由評選以及展覽等活動，堅定青年學子對建築志業之熱情，成為未來空間環境發展尖兵！

同時，為進一步鼓勵公眾關注新北市各項城鄉發展建設及建築地景文化美學，並肯定建築師、專業者為新北 29 區空間環境的貢獻與努力，使新北各地優秀之建築與地景作品更加廣為人知。本公會與新北市文化基金會、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等單位共同舉辦[新北景讚]-新北市優良建築、地景文化選拔活動。

二、主辦單位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新北市文化基金會

三、指導單位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四、活動組別

本次活動分為 A 組[學生組]競圖以及 B 組[社會組]作品選拔等兩組。

A組參賽對象：建築相關科系大學部學生，包括A-1組〔2019應屆畢業設計作品〕以及A-2組〔在校同學設計作品〕等兩組。

B組參賽對象：專業設計單位，凡合法立案之國內外建築師事務所、景觀設計公司均可報名參加。

廣邀全國各大專院校建築相關科系在學學生，以及各地專業者踴躍提供優秀作品參與本次活動。

五、報名及徵件方式

自2019年5月15日至2019年6月25日(17:00止)。

參選者請至本會官網登錄/下載徵件報名資料，填寫相關報名資料，並上傳作品檔案資料，以完成報名手續。並於通知獲獎後再列印相關表單，併同入圍作品裱版寄送工作小組。

六、展覽及頒獎

自8月9日至8月18日為期十天，假[新北市藝文中心]進行公開展覽及頒獎活動，並定於8月17日(六)進行頒獎典禮。(詳細時間地點將以EMAIL通知並於官網公告)

七、注意事項

1. 本活動有關選拔報名、獲獎之展覽及專刊刊登皆不另收取費用。
2. 所有參與選拔者皆需遵守本競賽所有條文規定，並平等享有獲得獎項/獎金的權利。
3. 智慧財產權
 - 參選作品之智慧財產權屬參選者所有。
 - 得獎者須配合無償提供其創作之詳細圖文資料，作為日後報導與展示之用。
4. 入圍作品請自行裝裱於5MM之A1風扣版，於寄送時請參選者妥慎包裝，若有毀損、滅失，執行單位不負責作品之修補，作品若因運送造成損傷而影響評審成績者，不得異議。
5. 執行單位保有必要時將競賽辦法之相關規定作部份調整之權利，詳情請密切注意網站最新公告。

[A 組]學生組報名及評選辦法

本次競賽活動[畢業設計組]之作品題目由報名同學自訂，[在校同學組]可自由選擇在校期間設計課程作品擇優參選，各系所參與選拔之學生作品數量不予限制。各組同學設計作品之基地位置，題目內容，均可自由決定，無任何地域限制。

一、徵件方式

[步驟一]參選者請於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網站上填寫報名資料相關文件。並請下載[智慧財產權聲明書]親簽後掃描為 PDF 檔案備用。

[步驟二]將[參選設計作品]及[智慧財產權聲明書]親簽掃描檔案上傳至公會網頁(<http://www.ntcaa.org.tw/PhotoCompetition.php>)，即可取得評選資格。

注意：

1. 本次報名不需收取報名費用，報名截止日期為 2019 年 6 月 25 日下午 17:00 時。
2. 為使資料聯絡無誤，請於報名時填入經常使用之電子郵件信箱，執行單位將以此信箱傳送比賽相關消息。如有任何報名問題請電洽：02-89534420-108 歐小姐。
3. 上傳檔案格式：作品圖檔須為 300DPI 以上之『PDF』格式，所有圖說請壓縮成一個檔(以不超過 20MB 為原則)，並請註明：學校、作者、作品名稱。(請以作品名稱為檔案名稱)

二、獎項與獎金

A-1[畢業設計組]設[特優]5 名，每名獎金新台幣 12,000 元及獎狀一紙、[優選]7 名，每名獎金新台幣 8,000 元及獎狀一紙，[佳作]20 名每名獎金新台幣 2,000 元及獎狀一紙。

A-2[在校同學組]設[特優]5 名，每名獎金新台幣 8,000 元及獎狀一紙、[優選]7 名，每名獎金新台幣 4,000 元及獎狀一紙，[佳作]20 名每

名獎金新台幣 2,000 元及獎狀一紙。

本會將視參選作品數量及各組設計作品之表現成果，另設入選作品若干名，入選同學將發給入選獎狀一紙，以資鼓勵。

以上各組所有獲獎作品之指導教師將同獲感謝狀一紙。

獎金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各類所得之扣繳規定扣繳所得稅。

三、評選、展覽及頒獎

本次選拔活動由本會建築師代表及學者專家共組評選委員會。其中 A-1 與 A-2 各分組之評審委員均為五名。

本會將於 2019 年 7 月初擇期舉行評選，並於評選後將得獎作品名單公布於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本次活動專屬互動區。各組特優、優選及佳作之獲獎作品，將由公會工作小組通知。參選者請於指定時間前提供實體作品裱版，並檢附親簽之[智慧財產權聲明書]列印紙本一份，寄送或親送至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93 之 1 號 6 樓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優良建築、地景文化選拔暨學生競圖活動」工作小組收，以利籌辦公開展覽事宜。

得獎者繳交版面數量如下：畢業設計組以 A1 橫式四張為原則。在校學生組以 A1 橫式二張為原則。不須提供實體模型。

相關裱版屬參賽者所有，參與展出之得獎作品請於展覽結束後 10 天內洽工作小組領回，逾期則視為放棄裱版所有權，將由主辦單位統一處理。

[B 組]社會組報名及評選辦法

本次競賽活動以表揚新北市優良建築、地景文化作品為主，邀請國內外專業建築師事務所、景觀設計公司其在新北市境內已落成/竣工之作品，挑選一件參賽。

一、徵件方式

[步驟一]參選者請於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網站上填寫報名資料相關文件。並請下載[智慧財產權聲明書]親簽後掃描為 PDF 檔案備用。

[步驟二]將[參選設計作品]及[智慧財產權聲明書]親簽掃描檔案上傳至公會網頁(<http://www.ntcaa.org.tw/PhotoCompetition.php>)，即可取得評選資格。

注意：

1. 本次報名不需收取報名費用，報名截止日期為 2019 年 6 月 25 日下午 17:00 時。
2. 為使資料聯絡無誤，請於報名時填入經常使用之電子郵件信箱，執行單位將以此信箱傳送比賽相關消息。如有任何報名問題請電洽：02-89534420-108 歐小姐。
3. 上傳檔案格式：作品圖檔須為 300DPI 以上之『PDF』格式，所有圖說請壓縮成一個檔(以不超過 20MB 為原則)，並請註明：作品名稱及參選單位。(請以作品名稱為檔案名稱)

二、獎項與獎金

B 組[專業組]設[特優]5-10 名，每名獎金新台幣 20,000 元及獎狀一紙。另視參選作品數量，設入選作品若干名，入選者發給入選獎狀一紙。

獎金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各類所得之扣繳規定扣繳所得稅。

三、評選、展覽及頒獎

選拔活動由本會建築師代表、新北市文化相關單位代表，以及學者專家共七名組成評選委員會。於 2019 年 7 月初擇期舉行評選，於評選後將得獎作品名單公布於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本次活動專屬互動區。

獲獎作品於接獲工作小組通知後。請參選者於指定時間前提供實體作品 A1 橫式裱版二張，並檢附親簽之[智慧財產權聲明書]列印紙本一份，寄送或親送至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93 之 1 號 6 樓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優良建築、地景文化選拔暨學生競圖活動」工作小組收，以利籌辦公開展覽事宜。

相關裱版屬參賽者所有，參與展出之得獎作品請於展覽結束後 10 天內領回，逾期則視為放棄裱版所有權，將由主辦單位統一處理。

**[新北景讚]-新北市優良建築、地景文化選拔暨
[創意新生代]-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學生競圖活動 智慧財產權聲明書**

本人參加 新北優良建築、地景文化選拔暨學生競圖活動，特就本人(本團隊)參選作品

(名稱：_____以下簡稱作品)之著作權合法性及後續

利用承諾如下：

一、 本人保證標的物為本人自行創作完成之作品，若有抄襲、不實或發生侵權爭議時，本人將負起完全法律責任，並同意 貴單位取消入圍及得獎資格、收回獎狀與獎金。

二、 本人同意授權 貴單位將標的物(包含 說明、圖像)，在不涉及其他商業用途下，無酬提供下述利用：

1. 以紙本或數位方式出版。
2. 公開展示、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列印、瀏覽等行為。
3. 配合行銷宣傳將授權標的之圖像納入資料庫中提供服務。
4. 於不違反著作人格權之前提下進行格式之變更及改作。
5. 所有配合本次活動之運用。

三、 本人知悉並同意參與選拔得獎作品於展覽結束後 10 天內領回，逾期由主辦單位銷毀，本人無異議。

此致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立書人(團隊代表)(簽章)：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